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5號

原告 王育程（原名王新程、王金泉）

訴訟代理人 邱于倫律師

被告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9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：被告不得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10064號債權憑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票字第1656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原告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3,869元【按：系爭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115,146元，及自民國93年4月1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

01 之利息，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02 息計算，是被告之債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5月25
03 日），合計為583,86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
0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07 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11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3 書記官 羅惠琳